行政院主計總處　函

機關地址：540218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5號
傳　　真：(049)2394030
聯 絡 人：白惠瑜　(049)2394137
電子郵件：angi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 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 主統地推字第1111400192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 本(111)年中央機關回饋縣市統計年報基本表資料業已更新完成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為協助編製縣市統計年報，本總處業依中央機關資料回饋機制，函請相關業管機關依資料產製時間完成更新作業。

二、 另為完備縣市統計年報基本表內容，本總處依各地方政府建議意見及中央機關回饋之統計項目修正情形，研擬完成基本表之修訂說明及表式，提供參酌應用；又若公務統計報表之統計項目修正涉及基本表內容時，亦請配合修正。

三、 有關各地方政府建議意見之處理情形、中央回饋基本表資料、修訂說明與相關表式、修訂注意事項，以及縣市統計年報應列基本表（中央機關回饋部分），請至eBAS之「功能選單＞政府統計＞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＞資料彙集與交流＞中央與地方資料交流＞中央回饋縣市統計年報資料＞地方政府年報檢討及編製＞111年」自行下載應用。

正本：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機構

副本：